

本條例草案旨在
修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衛生福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詳題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 "無血親關係人士間的人體器官移植，規管將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進口" 而代以 "在生人士之間的人體器官移植和限制進口人體器官的移植"。

3.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器官" 的定義而代以——

"器官" (organ)——

(a) 除就第 5 至 7 條而言外，指——

(i) 任何符合以下兩項說明的人體部分——

- (A) 由有結構地排列的組織所組成的；及
- (B) 如被完全切除，是不能由人體再生的；

(ii) 任何在附表中指明的人體部分；或

(iii) 任何有結構地排列的組織，但該等組織須是第 (i) 或 (ii) 節所述的任何人體部分的其中一部分；

(b) 就第 5 至 7 條而言，指——

(i) (a)(i) 段所述的而又沒有在附表中指明的任何人體部分；或

(ii) 任何有結構地排列的組織，但該等組織須是第 (i) 節所述的任何人體部分的其中一部分；

(b) 在 "付款" 的定義中——

(i) 在 (a) 段中，廢除 "；或" 而代以分號；

(ii) 加入——

"(aa) 附帶於切除、運送或保存所獲提供器官的行政費用；或"；

(c) 加入——

"切除" (remove) 就器官而言，包括用任何方法取出；

"受規限器官切除" (restricted organ removal) 指下述行爲：爲了將某器官移植於某人體內，而自另一在生的人身上切除該器官；

"受規限器官移植" (restricted organ transplant) 指下述行爲：把於某人在生時自其身上切除的器官，移植於另一人體內；

"受贈人" (recipient) 就某捐贈人而言，指體內被移植或擬被移植該捐贈人的器官的人；

"捐贈人" (donor) 就自或擬自某人身上切除的器官而言，指該人；

"執行" (perform) 就任何職能而言，包括行使和履行；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責任。"

4. 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的設立、成員和程序

第 3(2)、(3) 及 (4)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衛生福利局局長須委任以下 9 名委員會實任成員——

- (a) 主席 1 名，該人不得是註冊醫生；
- (b) 副主席 1 名，該人不得是註冊醫生；
- (c) 來自醫療界別的成員 4 名，全部均須是註冊醫生；
- (d) 來自社會工作界別的成員 1 名，該人須是註冊社會工作者；
- (e) 來自法律界別的成員 1 名，該人須是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及
- (f) 來自非醫療界別的成員 1 名，該人不得是註冊醫生。

(3) 衛生福利局局長亦須委出一個由以下委員組成的備選團——

- (a) 來自醫療界別的委員 8 名，全部均須是註冊醫生；
- (b) 來自社會工作界別的委員 2 名，兩人均須是註冊社會工作者；
- (c) 來自法律界別的委員 2 名，兩人均須是具有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及
- (d) 來自非醫療界別的委員 2 名，兩人均不得是註冊醫生。

(4) 衛生福利局局長須在憲報刊登根據第 (2) 或 (3) 款作出的每項委任的公告。

(5) 委員會各實任成員及備選團各委員均按衛生福利局局長在委任他們時所指明的條款和任期而獲委任。

(6) 如來自某一界別的實任成員於任何期間內不能執行其職能，委員會可按照其程序，委任來自該界別的一名備選團委員，於該期間內在委員會中以暫代成員身分代表該成員行事，但該委員不得——

- (a) 視為第 (7)、(8) 及 (9) 款所述的實任成員；或
- (b) 參與訂立由委員會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

(7) 如委員會主席於任何期間內不能執行其職能，以下人士須於該期間內署理主席一職——

- (a) 委員會副主席；或
 - (b) (如副主席於該期間內不能署理主席一職) 一名符合第 (8) 款規定的人，而該人——
 - (i) 須由主席委任，如主席沒有作出該項委任，則須由副主席委任；或
 - (ii) 在主席及副主席均沒有作出該項委任的情況下，須由以下人士互選產生——
- (A) 委員會餘下的所有實任成員；及
 - (B) 任何在當其時正根據第 (6) 款在委員會中以暫代成員身分行事的備選團委員。

(8) 就第 (7)(b) 款而言，署理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

- (a) 不得是註冊醫生；及
- (b) 須是委員會一名實任成員，但在委員會餘下的所有實任成員均是註冊醫生的情況下則除外，而在這情況下，可由在當其時正根據第 (6) 款在委員會中以暫代成員身分行事的備選團

委員署理主席一職。

(9) 如來自某一界別的實任成員於任何期間內正署理主席一職，委員會可按照其程序，委任來自該界別的一名備選團委員，於該期間內在委員會中以暫代成員身分代表該成員行事。

(10) 衛生福利局局長須為委員會委任一名秘書及一名法律顧問，該秘書及顧問按衛生福利局局長在委任他們時所指明的條款和任期而獲委任。

(11) 委員會可自行決定它在一般情況下或個別個案中須依循的程序，但該等程序不得與在本條例中或在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中的任何條文有所抵觸。

(12)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VII 部適用於委員會及備選團，並適用於為委員會及備選團作出的委任，但該部與在本條例中或在根據本條例訂立的規例中的任何條文有抵觸之處則除外。"

5. 取代條文

第 5 條現予廢除，代以——

"5. 對在生人士之間的器官移植的限制

(1) 除符合第 5A(1)、5B(1) 或 5C(1) 條的規定外，任何人不得進行受規限器官切除或受規限器官移植。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a) 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及

(b) 一經再度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5A. 配偶或有血親關係人士之間

的器官移植

(1) 註冊醫生在信納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可進行受規限器官切除或受規限器官移植，亦可兼進行兩者——

(a) 有關器官的受贈人——

(i) 是與其捐贈人有血親關係的；或

(ii) 在該項移植時，是其捐贈人的配偶，而兩人的婚姻已持續不少於 3 年；及

(b) (i) 第 5D 條的所有規定均已符合；或

(ii) 除第 5D(1)(d) 條的規定按照第 5E 條獲免除外，第 5D 條的所有規定均已符合。

(2)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僅被視為與以下人士有血親關係——

(a) 其親生父母及親生子女；

(b) 其同胞兄弟姊妹，或其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兄弟姊妹；

(c) 其親生父母的同胞兄弟姊妹，或其親生父母的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兄弟姊妹；及

(d) (b) 及 (c) 段所述的任何兄弟姊妹的親生子女。

(3) 除非已按委員會藉規例訂明的方式，確立兩人之間有第 (2) 款描述的任何一項血親關係的事實，否則該兩人不得視為有該項關係。

(4) 就本條而言，除非已按委員會藉規例訂明的方式，確立兩人是配偶而其婚姻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事實，否則該兩人不得視為婚姻已持續不少於 3 年的配偶。

(5) 擬根據第 (1) 款進行受規限器官移植的註冊醫生如信納第 5D(1)(d) 條的規定按照第 5E 條獲免除，他須——

(a) 確保他在進行該項移植之前已接獲第 5E(1)(a) 及(b) 條所述的證明書的副本各一份；

(b) 於進行該項移植後的 30 天內，或於委員會應申請而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向委員會呈交——

(i) 上述兩份證明書的副本各一份；及

(ii) 第 5E(1)(c) 條所述的醫療報告的副本一份；及

(c) 向委員會提供它合理地要求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6) 任何人在充作遵守為施行第 (3) 或 (4) 款而訂立的規例的情況下，提供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罔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7) 任何註冊醫生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5)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5B. 涉及因治療捐贈人而切除的器官的移植

(1) 如某器官於自其捐贈人身上切除時，是為治療該捐贈人而並非為移植於任何特定的受贈人體內而被切除的，註冊醫生則可進行涉及該器官的受規限器官移植。

(2) 根據第 (1) 款進行受規限器官移植的註冊醫生須——

(a) 作出一份書面聲明，表示盡他所知——

(i) 他並不知悉有人曾作出或擬作出本條例禁止的付款；及

(ii) 有關器官於自其捐贈人身上切除時，是為治療該捐贈人而並非為移植於任何特定的受贈人體內而被切除的；

(b) 於進行該項移植後的 30 天內，或於委員會應申請而容許的較長限期內，向委員會呈交上述聲明；及

(c) 向委員會提供它合理地要求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3) 儘管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 第 13 條的規定，本條第 (2) 款所述的聲明無須按該條例第 14 條訂定的方式作出和簽署。

(4) 任何註冊醫生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 (2)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5) 任何註冊醫生在充作遵守第 (2) 款的情況下，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聲明，或罔顧實情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聲明，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5C. 獲委員會事前批准的器官移植

(1) 如委員會已給予其書面批准，註冊醫生即可進行受規限器官切除或受規限器官移植，亦可兼進行兩者。

(2) 委員會在信納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方可給予第 (1) 款所指的批准——

(a) 擬進行的手術是由一名對有關捐贈人負有臨床診治責任的註冊醫生提交委員會批准的；

(b) 該捐贈人已在其受贈人不在場的情況下，由一名面見負責人面見，而該負責人已向委員會報告，謂該捐贈人已明白第 5D(1)(b) 條所列出的擬進行的器官切除的各項事宜，並謂該捐贈人已如第 5D(1)(c) 條所述般給予其同意；及

(c) 第 (3) 或 (4) 款適用。

(3) 就第 (2)(c) 款而言，本款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方適用——

(a) 第 5D 條的所有規定均已符合；及

(b) 該受贈人已在其捐贈人不在場的情況下，由一名面見負責人面見，而該負責人已向委員會報告，謂該受贈人已明白第 5D(1)(d) 條所列出的擬進行的器官移植的各項事宜。

(4) 就第 (2)(c) 款而言，本款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方適用——

(a) 第 5D 條的所有規定 (第 5D(1)(d) 條除外) 均已符合；

(b) 第 (3)(b) 款及第 5D(1)(d) 條的規定按照第 5E 條獲免除；及

(c) 以下文件及資料已呈交委員會——

(i) 第 5E(1)(a) 及 (b) 條所述的證明書的副本各一份；

(ii) 第 5E(1)(c) 條所述的醫療報告的副本一份；及

(iii) 委員會合理地要求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5) 就第 (2)(b) 及 (3)(b) 款而言——

(a) 面見負責人須由一名獲委員會認為具備適當資格進行該兩款所指的面見的人擔任，但該人不得是作出第 5D(1)(b) 或 (d) 條所指的解釋的註冊醫生；及

(b) 第 (2)(b) 款所指面見該捐贈人的面見負責人與第 (3)(b) 款所指面見該受贈人的面見負責人可以但無需是同一人。

5D. 就第 5A 及 5C 條須符合的一般規定

(1) 就第 5A 及 5C 條而言，本條的規定如下——

(a) 有關捐贈人——

(i) 已年滿 18 歲；或

(ii) 已年滿 16 歲，並且已婚；

(b) 一名註冊醫生在有關受贈人不在場的情況下，已向該捐贈人解釋擬進行的器官切除的以下事宜，而該捐贈人亦已明白該等事宜——

(i) 有關的程序；

(ii) 所涉及的風險；及

(iii) 該捐贈人有權隨時撤回對該項切除的同意；

(c) 該捐贈人並非在受威迫或引誘的情況下同意擬進行的器官切除，而其後亦未有撤回其同意；

(d) 一名註冊醫生在該捐贈人不在場的情況下，已向該受贈人解釋擬進行的器官移植的以下事宜，而該受贈人亦已明白該等事宜——

(i) 有關的程序；

(ii) 所涉及的風險；及

(iii) 該受贈人有權隨時撤回對該項移植的同意；

(e) 無人曾作出或擬作出本條例禁止的付款。

(2) 作出第 (1)(b) 或 (d) 款所指的解釋的註冊醫生不得是將會進行有關的受規限器官切除或受規限器官移植的註冊醫生。

(3) 第 (1)(b) 款所指向該捐贈人作出解釋的註冊醫生與第 (1)(d) 款所指向該受贈人作出解釋的註冊醫生可以但無需是同一人。

5E. 第 5C(3)(b) 及 5D(1)(d) 條
的規定獲免除的情況

(1)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第 5D(1)(d) 條的規定就第 5A(1)(b)(ii) 條而言獲免除，而第 5C(3)(b) 及 5D(1)(d) 條的規定亦就第 5C(4)(b) 條而言獲免除——

(a) 一名註冊醫生已發出一份證明書，證明——

(i) 有關受贈人事實上無能力明白第 5D(1)(d) 條規定的解釋；及

(ii) 該事實可歸因於以下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理由——

(A) 他患有任何疾病；

(B) 他是未成年人；

(C) 他是《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

(D) 他正處於神智不清的狀態；

(b) 一名註冊醫生已發出一份證明書，證明等候直至該受贈人有能力明白第 5D(1)(d) 條規定的解釋是並不符合該受贈人的最佳利益的；及

(c) 將會進行有關的受規限器官移植的註冊醫生已備存一份書面醫療報告，述明不能符合第 5D(1)(d) 條的規定的理由。

(2) 發出第 (1)(a) 或 (b) 款所指的證明書的註冊醫生不得是將會進行有關的受規限器官切除或受規限器官移植的註冊醫生。

(3) 就某受贈人發出第 (1)(a) 款所指的證明書的註冊醫生與就同一名受贈人發出第 (1)(b) 款所指的證明書的註冊醫生可以但無需是同一人。

(4) 任何註冊醫生——

(a) 在充作遵守第 (1)(a) 或 (b) 款的情況下，發出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明書，或罔顧實情地發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證明書；或

(b) 在充作遵守第 (1)(c) 款的情況下，備存他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醫療報告，或罔顧實情地備存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醫療報告，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6. 取代條文

第 7 條現予廢除，代以——

"7. 對移植進口器官的限制

(1) 任何人不得在香港將進口的器官移植於受贈人體內，但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除外——

(a) 進行有關移植的人是一名註冊醫生；

(b) 該器官在輸入香港時附有一份證明書，而該證明書符合第 (2) 款的所有規定，但獲委員會根據第 (4) 款免除的規定則除外；及

(c) 該註冊醫生或一名可獲委員會接納的人已向委員會提供該證明書的正本或副本。

(2) 第 (1)(b) 款所述有關進口器官的證明書必須——

(a) 在指明地方由一名可獲委員會接納的人簽署；及

(b) 載有以下各項——

(i) 一項陳述，述明該器官的取得已符合該指明地方的一切適用法律；

(ii) 一項陳述，述明當該器官的捐贈人在該指明地方接受測試時，並無顯示他受任何在測試時已知是可透過器官移植而傳染該器官的受贈人的疾病所感染；

(iii) 一項陳述，述明切除該器官所在的醫院，是一所已獲該指明地方的政府授權進行器官切除以作移植用途的醫院；

(iv) 一項陳述，述明在該指明地方並無任何人曾為該器官的提供而作出或接受付款；及

(v) 委員會藉規例規定提供的其他資料。

(3) 為施行第 (2)(b)(v) 款，委員會可規定須就不同的器官而提供不同的資料。

(4) 委員會如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在某個案中免除第 (2) 款中的某規定是適當的，可藉書面通知免除該規定。

(5) 已在香港將進口的器官移植於受贈人體內的註冊醫生須——

(a) 確保委員會於進行該項移植後的 7 天內獲提供第 (1)(b) 款所述的證明書的正本（如根據第 (1)(c) 款已提供予委員會的是該證明書的副本）；及

(b) 向委員會提供它合理地要求的任何進一步資料。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或 (5)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7) 在本條中，"指明地方" (specified place) 就進口的器官而言，指該器官自其捐贈人身上切除所在的香港以外的地方。"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9. 免除委員會成員及人員承擔個人法律責任的保障

(1) 本款所適用的人如在執行或其本意是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時，作出任何作為或犯有任何錯失，只要他是以真誠行事，即無須就該等作為或錯失承擔任何個人民事法律責任或對任何申索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2) 第 (1) 款就任何作為或錯失給予某人的保障，並不影響委員會對該作為或錯失的任何法律責任。

(3) 第 (1) 款適用於——

(a) 委員會的實任成員；

(b) 正根據第 3(6) 條在委員會中以暫代成員身分行事的備選團委員；

(c) 委員會的秘書；及

(d) 任何協助委員會執行或協助委員會本意是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的公職人員。

10. 附表的修訂

衛生福利局局長在諮詢委員會後，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8. 加入附表

現加入——

"附表 [第 2 及 10 條]

人體部分

1. 血 (包括臍血)

2. 骨髓"。

9. 第 10 及 11 條的釋義

如第 10 及 11 條所用的詞語屬經本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2 條界定的詞語，則該詞在第 10 及 11 條中的涵義與在該第 2 條中的涵義相同。

10. 現任委員會成員任職的終止

(1) 任何在緊接第 4 條生效前擔任委員會主席或成員的人，在該條生效時即終止擔任有關職位。

(2) 本條不得解釋為阻止衛生福利局局長委任第 (1) 款所述的人擔任經本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第 3 條所指的委員會實任成員或備選團委員。

11. 過渡性條文

(1)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第 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

"原有第 5 條" (former section 5)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主體條例第 5 條。

(2) 如某人已根據原有第 5 條將某項擬進行的手術提交委員會批准，但委員會並未在生效日期前給予其批准，或已在生效日期前拒絕給予其批准，則委員會只有在按照經第 5 條修訂的主體條例的情況下，方可批准該項手術。

(3) 如委員會已根據原有第 5 條就某項擬進行的手術給予其批准，但該項手術並未在生效日期前進行，則該項批准須視為委員會按照經第 5 條修訂的主體條例而給予的批准。

(4) 如某人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按照《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 465 章，附屬法例) 第 3 條就在生效日期前進行的——

(a) 器官切除而提供資料，該等資料的提供須採用該規例的附表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表格 1；或

(b) 器官移植而提供資料，該等資料的提供須採用該規例的附表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表格 2。

相應修訂

《人體器官移植規例》

12. 修訂賦權條文

《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 465 章，附屬法例)的賦權條文現予修訂，廢除 "5(2)、6(1) 及

7(1)(e)" 而代以 "5A、6 及 7"。

13. 修訂條文

第 2 及 2A 條現予修訂，廢除 "5" 而代以 "5A"。

14. 須向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及 須提供該等資料的人

第 3(5)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5(3)" 而代以 "5C"；

(b) 廢除 (a) 段而代以——

"(a) 將擬進行的手術提交委員會批准的人；或"。

15. 就進口器官提供的額外資料

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 "7(1)" 而代以 "7(2)"。

16.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

(a) 在表格 1 中——

(i) 在第 I 部 (a)(i) 及 (ii) 段中，廢除在 "信"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納——

*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5D 條的所有規定均已符合。

[或]

* 除《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5D(1)(d) 條的規定按照該條例第 5E 條獲免除外，該條例第 5D 條的所有規定均已符合。";

(ii) 在註 1 中，廢除 "安排將有關事宜提交委員會以取得其" 而代以 "將擬進行的手術提交委員會";

(b) 在表格 2 第 II 部中，廢除 "7(1)" 而代以 "7"。

《精神健康條例》

17. 禁止器官捐贈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59ZBA(2) 條現予修訂，在 "該詞" 之後加入 "的定義

(a) 段之下第 (i)、(ii) 及 (iii) 節所載"。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為以下目的而修訂《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 ("主體條例")——

(a) 重訂 "器官" 的定義以澄清將建議的附表所列出的人體部分作商業交易之用乃屬違法，但進行該等人體部分的移植則不受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委員會") 所規管 (見草案第 3(a) 及 8 條)，並賦權衛生福利局局長在諮詢委員會後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見草案第 7 條建議加入的第 10 條)；

(b) 修訂主體條例所禁止的 "付款" 一詞的定義，以豁除某些附帶行政費用(見草案第 3(b) 條)；

(c) 加入 "切除"、"受規限器官切除"、"受規限器官移植"、"受贈人"、"捐贈人"、"執行" 及 "職能" 的定義 (見草案第 3(c) 條)；

- (d) 規定衛生福利局局長為委員會委任副主席、來自不同界別的備選團委員(以暫代委員會的實任成員)、秘書及法律顧問，和就一些程序事宜訂定條文(見草案第4條)，並規定現任委員會成員的任職於草案第4條生效時終止(見草案第10條)；
- (e) 准許註冊醫生進行涉及因治療捐贈人而切除的器官的移植，規定有關醫生須向委員會呈交相關的聲明及進一步資料，並就沒有遵守有關規定以及就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聲明而訂定罪行(見草案第5條建議加入的第5B條)；
- (f) 容許由兩位不同的註冊醫生分別向擬進行器官移植的捐贈人及受贈人作所需的解釋(見草案第5條建議加入的第5D(3)條)，並容許捐贈人及受贈人分別由兩位不同的合資格面見負責人面見(見草案第5條建議加入的第5C(5)(b)條)；
- (g) 就在親屬之間的器官移植個案未能符合某些一般規定而訂定罪行(見草案第5條建議加入的第5及5A(1)(b)條)；
- (h) 就為確立血親關係的事實而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訂定罪行(見草案第5條建議加入的第5A(6)條)；
- (i) 重訂主體條例第5條的現行條文，以將限制在生人士之間的器官移植的不同規定更清晰地歸類(見草案第5條建議加入的第5、5A、5C、5D及5E條)；
- (j) 就進口器官的移植而賦權委員會可免除某些規定和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見草案第6條)；
- (k) 保障在執行法定職能時真誠行事的委員會成員及人員免負個人法律責任(見草案第7條建議加入的第9條)；
- (l) 就擬進行而正待委員會批准的手術以及在有關修訂生效前已獲批准的或已進行的手術所適用的規定，訂定過渡性條文(見草案第11條)；及
- (m) 對主體條例的現行條文作一些次要及附帶性的修改，並且對詳題及《人體器官移植規例》(第465章，附屬法例)作相應修訂(見草案第2及12至16條)，以及對《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所載的參照提述作相應修訂(見草案第17條)。